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姿吟

電話：(03) 8227171分機306、307

傳真：(03) 8235531

電子信箱：keymem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038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對照表1份 (376550000A_11100388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調整，檢送

「111年度公（政）務人員退休（職）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2月22日部退二字第111542851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4條規定，公教人員補償金基數內涵，為公教人員最後在職等級之本（年功）俸（薪）額之15%；第5條第1項規定，公教人員之補償金於審定機關審定退休案或資遣給與案時併同審定，並由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發放機關一次發給。次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於111年1月28日完成三讀，並奉總統於同年2月18日公布；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亦經行政院以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核定，溯自同年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據上，為利各發放（支給）機關計算發給111年1月1日以後退

111/02/2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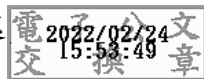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0901



休(職)生效之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
金，爰檢送「111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
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